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劉子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俊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被告黃俊富與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間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47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立契約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民國110年6月24日止，尚積欠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986元（含

電信費用14,700元、專案補貼款134,826元、小額及其他費用30,460元）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給付。而台灣大哥大已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9,986元，及其中14,7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續約同意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約、號碼可攜/新申裝同意書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身分證件、健保卡、手機銷售確認單、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費通知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已收受本案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179,986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欠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瑣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合　　計	1,880元	